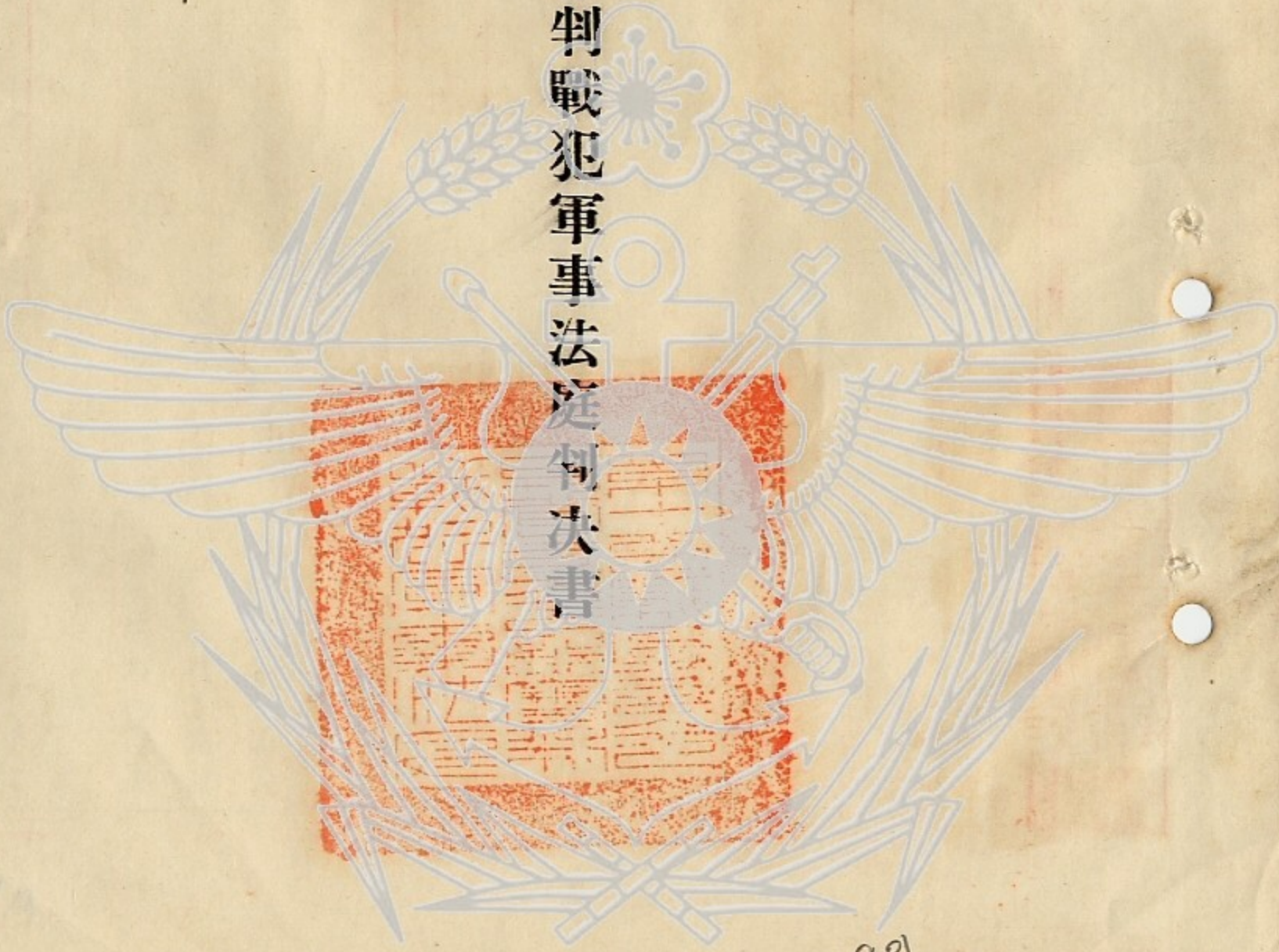


45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209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二十五年度審字第三十五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橫西春吉 男三十歲日本廣島縣天津憲兵隊曹長在押

指定辯護人 邵 溶律師

右列被告，因在戰爭時期謀殺平民等罪一案，經本庭檢察官起訴，由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橫西春吉，在戰爭時期共同謀殺平民，處死刑；拘留平民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死刑

事實

被告橫西春吉，於民國二十七年隨軍來華，在憲兵教習隊受訓，卒業後，被派赴塘沽北平天津各地憲兵隊服務，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調在天津憲兵分隊，充當軍曹，同年十二月間僞華北交通公署天津鐵路局警務段副段長木元喜吉，據該段翻譯韓繼忠報告，鐵路局職員楊玉琳，有特工嫌疑，遂派人將楊玉琳及其母妹妻子等全部逮捕，羈押於警務段，由天津憲兵分隊派被告橫西春吉逢見谷，會同木元喜吉共同審訊，至陰曆腊月二十六日，該被告等於清晨即將楊玉琳及楊玉琳之母楊洪氏提出拷問，一面拷打其母，使楊玉琳在旁目覩慘狀，一面對楊玉琳灌涼水毒打用燒紅通條燙烙使楊洪氏旁觀意圖藉此逼取口供，但以楊玉琳始終毫無陳述，遂備施慘刑，至黃昏始罷，楊

戰犯橫西春吉判決書

46

玉琳未至夜半即行死去，其家屬至次年舊曆三月八日始行釋出勝利後經楊洪氏告訴，將被告橫西春吉逮案，連同在逃人犯木元喜吉逢見谷一併起訴到庭

理由

查被告橫西春吉，對於會同木元喜吉逢見谷以灌涼水毒打等刑拷問楊玉琳，毒打其母楊洪氏以及楊玉琳於民國三十二年陰曆腊月二十六日整日受刑後至夜身死，等項事實，均已供認不諱。復經楊洪氏到庭證稱：曾目觀其子楊玉琳身受灌涼水過電用燒紅通條燙烙等刑時，確有被告橫西春吉在場共同實施，因無口供至夜遂將其子勒斃，以及並曾身受被告等拷打各等語，不惟歷歷如繪，且前後陳述亦屬相符，自可採信。雖該被告辯稱：楊玉琳係用褲帶自殺身死，無論在押人犯，毫無自殺機會，即被告本人幾經盤詰後，亦改稱係聽說自殺，自無足採。復查灌涼水過電用燒紅通條燙烙等刑，均能致人死命，乃盡人皆知之事，被告等任意使用，雖不能證明確有即刻殺人之犯意，而楊玉琳之死，要亦不違背被告等之意。且楊洪氏所供其子係用繩勒斃，被告辯稱係用褲帶自殺身死，致死原因，又隱隱相合，雖用繩勒斃一節，因事隔數年，無從積極證明，但當時刑訊後，未數小時即行身死，中間並無其他因果關係介入，被告自應負謀殺平民罪責。至拷打楊洪氏部分，既經質證明確，亦應成立拘留平民加以不人道待遇之罪名。復查被告不但慘殺楊玉琳，甚至逮捕其全部家屬，以圖拷取口供手段至為殘暴，自應從重科刑。再共犯木元喜吉逢見谷二名，在逃未獲，除俟緝獲歸案，再行訊辦外先就橫西春吉部分，予以判決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



項及第八項，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繼周

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宋國源